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建議
重選董事、
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舉行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頁至第2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請盡快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二號會議廳舉行之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登記名冊」	指	本公司之已登記股東名冊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性授權，惟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仕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之全面性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以現金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光如先生 (主席)

戴祖璽先生 (高級副總裁)

張志成先生 (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郭琳廣，BBS，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三十一號
善美工業大廈
三樓

**建議
重選董事、
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讓閣下可獲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僅供識別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張志成先生、楊翠女士、陳裕光先生、郭琳廣，*BBS*，*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陳裕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認為陳裕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仍屬獨立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需予披露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候補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候補董事。任何候補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候補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為較早日期)該候補董事所候補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候補董事亦可以其自身的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由於需要提供彈性予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委任候補董事，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此等權力。

購回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的全面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故本公司建議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寄予股東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支持決議案以批准全面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作出明智之決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授權，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最多相等於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25,135,288股，以該數字為準，本公司可根據新發行股份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05,027,057股。

此外，倘若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所載對公司細則所作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將主要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及作出其他改善修訂。建議修訂將(其中包括)包括處理以下各項：

- (i) 指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不少於14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 (ii) 規定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准許股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i) 移除董事就有關董事於其中擁有之實益權益總額不超過5%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的豁免；
- (iv) 跟隨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須受限制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v) 跟隨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票。

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備有英文版及中文翻譯版兩個版本，而通告提供之公司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頁至第2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會議主席將會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每一個提交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要求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本函件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採用。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均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刊載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重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

董事會函件

案均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光如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詳情。

1. 林光如先生，現年六十五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多年來林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及香港之社會公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暨南大學校董會校董、武漢大學客座教授及華南師範大學客座教授等。林先生曾榮獲多種獎項，包括一九八六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八年香港首屆「青年工業家獎」、一九九零年首屆「香港創業家榮譽獎」、一九九九年「香港印藝大獎」之「傑出成就大獎」及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等。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六年經驗，一直以來負責本集團的籌謀策劃與推動企業發展，尤其是近幾年來，為星光轉型升級、業務多元不遺餘力。他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林光如先生為袁麗萍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林先生持有本公司189,149,477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21,784,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他的董事酬金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合共每年138,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其董事酬金增加至每年150,000港元。除董事酬金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先生收取一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3,835,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自由決定之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2. 戴祖璽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科技長，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戴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學系，在印刷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目前受委任為ISO/TC130註冊專家之一，代表全國印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參與SAC/TC170國際標準化組織印刷技術委員會的國際印刷標準化事務。他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戴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18,000股普通股的家族權益。本公司與戴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88,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其董事酬金增加至每年150,000港元。除董事酬金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戴先生收取一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1,327,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自由決定之花紅。戴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3. 張志成先生，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他現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長。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整體之財務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有超過二十六年時間於財務、會計及審計行業出任要職。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張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可認購本公司4,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與

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88,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其董事酬金增加至每年150,000港元。除董事酬金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先生收取一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1,879,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自由決定之花紅。張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4. 楊翠女士，現年六十五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楊女士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她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六年經驗。她為Starlite Printers (Far East)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楊女士持有本公司92,843,2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1,012,901股普通股的控股公司權益。本公司與楊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她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她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她的董事酬金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合共每年88,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自調職為非執行董事起，其董事酬金增加至每年150,000港元。除董事酬金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楊女士收取若干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1,375,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自由決定之花紅。楊女士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5. 陳裕光先生，現年六十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上市之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主席，亦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及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持有加拿大

曼尼托巴大學社會及政治學學位及該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膺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殊榮。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協委員。陳先生為現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他同時擔任香港市務學會榮譽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陳先生擔任若干公職多年，獲得廣泛專業經驗，並從事飲食業務的企業管理及領導工作，迄今超逾二十七年。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惟彼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26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其董事酬金調整為每年200,000港元。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陳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6. 郭琳廣，*BBS*，*太平紳士*，現年五十六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之執行管理合伙人(亞洲戰略及市場)。他同時亦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此外，他亦具有香港及澳大利亞之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之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畢業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郭先生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

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辭任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之董事職位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辭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郭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郭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15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其董事酬金增加至每年200,000港元。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郭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7. 譚競正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執業所領導小組及執業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其他五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譚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譚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15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其董事酬金增加至每年200,000港元。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譚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本

股東應注意，按照授權而可購回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此外，此授權只限於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之繳足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25,135,288股。以該數字為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超過52,513,528股。此外，股東應注意按全面授權而作出的購回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該項授權被撤消或修改(三者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止之期間進行。

購回股份之原因

鑑於無法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適合購回股份，故董事會相信獲全面授權購回股份有利於更靈活處理有關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會可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作出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由依法可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依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所付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所繳足之股本，或可由可供股息分派的溢利或因有關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所須付之溢價只可由可供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本公司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和現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考慮基礎，董事會相信假若在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

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購回股份建議之條件有利於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會在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董事會與有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董事會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有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有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控制權，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林光如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189,149,477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02%，此外林先生及其配偶袁麗萍女士(「袁女士」)實益擁有合共210,933,477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17%權益。楊翠女士(「楊女士」)實益擁有93,856,101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7%。就收購守則而言，林先生、袁女士及楊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視作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合共304,789,578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4%。倘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全面行

使所授予之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最多購回52,513,528股股份，(a)林先生、袁女士及楊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9%；及(b)林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2%。因此，就收購守則的條文，林先生可能須要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引致公眾持股量低於百份之二十五，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份率。

市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記錄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0.425	0.360
二零一一年八月	0.405	0.335
二零一一年九月	0.360	0.280
二零一一年十月	0.325	0.28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320	0.28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320	0.285
二零一二年一月	0.350	0.280
二零一二年二月	0.355	0.300
二零一二年三月	0.350	0.290
二零一二年四月	0.320	0.280
二零一二年五月	0.300	0.250
二零一二年六月	0.330	0.250
二零一二年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250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光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戴祖璽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郭琳廣，*BBS*，*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i) 授權董事會委任候補董事。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並非根據配售股份(如後所釋義)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總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任何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所有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之指定價格回購本身之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買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

(a)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不影響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之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購買之股本總面值；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增加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1(C)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C)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受委代表) 透過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及其列明擬將該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c) 公司細則第1(D)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D)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受委代表) 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且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d)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任何優先股，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倘若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回僅限於不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一般地或就特定購回而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若以投標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同樣地接受有關投標。」

(e)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

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f)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點票方式是(1)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倘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及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准許此等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除外；或(2)(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點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之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應需要或被正式要求根據上述條文點票表決，及後者的要求沒有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之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之宣佈，且載入本公

司會議記錄冊之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

(g)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71. 如果根據上述條文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表決應(以本公司細則第72條為前提)立即或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規定點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之表決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進行該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點票表決的需要或要求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應按主席的指示進行。但僅在大會主席批准下，點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本公司只有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才須披露點票表決中的票數。」

(h)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73.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i) 公司細則第98(H)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H)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98(H).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此

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就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人提供保證或彌償；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保證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特意刪除」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j) 公司細則第98(I)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代替。

(k) 公司細則第98(J)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J)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代替。

(l)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167.在本細則下將要送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股東，又或送交至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如(就通告而言)在報章刊登廣告，上述各情況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足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m) 公司細則第1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之：

「180.受制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附合下列情況，否則不可進行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有關股份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屆滿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及

(iv) 本公司已向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志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BBS*，*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附註：

1. 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副本，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該項全面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出，否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將告無效。
4. 就5B及5C兩節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予董事會在購回股份及因購回股份而重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遵照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本通告隨附載有行使該項權力須遵守之條件之說明性備忘錄。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確保有資格取得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